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在 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时间计算错误，未考虑非交易日无法召开，故推迟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 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